北京怀柔医院（2026）合同159号

HT-00001506

合同文本

北京怀柔医院

后勤保障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怀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

邮　　编：101400

联 系 人：王俊杰

电　　话：13811265719

受托方：勤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店村 88 号楼 101

邮　　编：100020

联 系 人：丁振雨

电　　话：13681253440

甲、乙双方根据北京怀柔医院后勤保障物业服务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1101162621020001759 7-XM001）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三级综合医院

座落位置：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

占地面积：208966 平方米

建筑面积：185000 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合同双方及在服务区域内的甲方工作人员、就医人群等，本合同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三条　物业服务的主要内容：

1、工程运行服务：高低压配电室运行值班；强弱电系统、土木工程、水暖系统综合维修、锅炉房运行值班、污水站运行管理等；

2、布草洗涤服务；

3、医疗辅助服务（功能科信息录入、120 担架转运服务、内镜中心洗消、标本配送、供应洗消、预约登记等）。

第四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多种措施。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享受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

2、制定物业管理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监督甲乙双方人员对物业服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3、审核乙方拟定的物业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物业服务年度计划。

4、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用于值班、库房。

6、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

7、协调、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8、按照合同规定金额如期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9、负责收集、整理物业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移交给乙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物业服务制度。

2、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政策及物业服务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3、负责编制各项物业服务的年度计划，由甲方审批后执行；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4、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各部门的回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要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做好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

北京怀柔医院

于甲方发生的临时事项，在不影响正常物业服务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爱护好甲方的各种设施不受损坏，对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物品损害或由于服务实施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由乙方按其责任予以赔偿。

7、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火、交通、治安等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物业服务相关的档案资料。

9、乙方指定 刘鹏 （联系方式 15689196157）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项下甲方物业的所有事宜及人员调配，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提前 2 个月告知，并经甲方同意后更换。

10、乙方负责对其委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并监督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财产和人身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火、交通、治安等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第五章 物业服务质量

第八条 乙方须按其约定，实现目标管理。依据本合同附件执行。

第九条 具体的物业服务质量及承诺指标以招、投标文件条款为准。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物业服务费用

第十条 物业服务费

1、本物业的服务费为 6400200 元/年(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万零贰佰元整)。

各项服务人均月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		配置人数	单价（人/月/元）
1	工程运行	高压配电室运行值守	10	5500
		低压配电运维	14	5500
		综合维修服务	14	5200
		锅炉运行值守	5	5200
		污水站运维	3	5150
2	布草洗涤	布草洗涤服务	14	4500

北京协和医院

3	医疗辅助	信息录入	14	5000
		120 担架工	3	4500
		内镜洗消	3	4500
		标本配送	8	4500
		供应洗消	6	4500
		预约登记	4	4650
4	调度人员	综合维修调度	3	5000
5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13500
		综合主管	1	8500
		工程主管	1	8500

2、以上服务费用均以月为单位按乙方实际上岗人数进行结算。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的变化，本合同条款及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300000 元，甲方开具凭证，服务期满双方无债权债务争议后，30 日之内无息返还。逾期未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应缴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甲方以月为周期按乙方实际上岗人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1、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怀柔医院

地址：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

开户行：工行怀柔支行

账号：0200066209200047838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勤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811070101420240050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

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物业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条件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乙方未按期支付经济赔偿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使保证金恢复至约定金额。如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其服务质量仍然无法达到甲方及合同要求的，除了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如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无条件与新物业公司之间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内容需要贵院结合实际情况约定），如不配合，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物业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物业服务费所产生的滞纳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双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做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北京怀柔医院

包含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怀柔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9.24

乙方（盖章）：勤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9.24

项目负责人由刘鹏变更为马登山，联系电话：15053656606

北京怀柔医院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怀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74009934436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

法定代表人：汪阳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

联系人：王俊杰

联系电话：60686699-8217

乙方：勤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0975329K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2 号楼 9 层 917

法定代表人：孙腾蛟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店村 88 号 101

联系人:丁振雨

联系电话：13681253440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函〔2023〕17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基于双方签订的蒂升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中载明的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场所、 人员、设备）等内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北京怀柔医院

1.2 项目/场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 9 号院

北京怀柔医院

1.3 作业/经营内容：北京怀柔医院后勤保障物业服务

1.4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北京怀柔医院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北京怀柔医院后勤保障物业服务

第二条：双方共同责任

2.1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政府令第 310 号】）、《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77 号）、《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安委明电【2023】1 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2.2 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2.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2.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3.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

北京怀柔医院

业。

3.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3.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3.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3.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3.9 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3.10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11 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3.12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3.13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14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

北京协和医院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15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4.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4.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4.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4.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4.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4.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4.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北京协和医院

乙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4.11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刘鹏，联系电话15689196157）。负责人发生变更时乙方须提前2周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定期对来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来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4.12 乙方应确保来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安保科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4.13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14 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相应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4.15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4.16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账，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4.17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4.18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

北京怀柔医院

案。

4.19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4.20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相应责任。

4.21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4.22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4.23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4.24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4.25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4.2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4.27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4.28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器、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

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除吸烟区外，在院区内任何其他位置禁止吸烟。

4.29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故、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4.30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安保科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基建科及怀柔区规划建设等部门报备，得到批准后才可施工。

4.31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后勤保障科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8.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北京怀柔医院

8.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九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根据判决结果承担各自责任。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3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怀柔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勤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工作负责人由刘鹏变更为马登山，联系电话：15053656606

北京怀柔医院

附件 2

采购廉洁协议

为加强医院采购过程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设备（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北京怀柔医院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怀柔医院　　乙方（盖章）：勤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北京怀柔医院法人代表汪阳，授权吕久来同志，职务副院长，签署2026年后勤保障物业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日期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汪阳

身份证号码：360102197502014317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姓名：吕久来

身份证号码：110227197103056110

被授权人签字：

北京怀柔医院

签发日期：2026年9月24日